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03號

原告 甲○○

送達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
樓之0

被告 正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請求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又兩造均陳明本件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聲請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依本院民國106年6月9日106年度司票字第3644號民事裁定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裁定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且聲請人聲明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張培鋒對相對人自112年10月27日起每月有26,40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裁定之債權金額核定為1,000,000

01 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
06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7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是本件即
08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09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
10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劉晴芬